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彭淑怡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20日內具狀補正林鴻達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

01 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2 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03 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訴請求林鴻達之繼承人賠償損
04 害，而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
05 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
06 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查林鴻達亡故時無配偶，上開各順位
07 繼承人中父母及祖父母皆已歿，而其女林毓棻、梁子芸；其
08 兄弟姊妹林美玲、林鴻文、林鴻儒、林怡廷、林鴻鈞，均已
09 拋棄繼承，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個人資本資料、除戶謄本
10 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佐，是林鴻達已無上開規定之繼
11 承人，致本件無從續行訴訟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12 本裁定正本20日內補正林鴻達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
13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
14 之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